

臺大生醫電資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勞僱型教學助理公告 (補申請 或 放棄)

1. 申請時間：**114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12 日** http://www.ee.ntu.edu.tw/eeoffice/index_stu.php

上網填寫：「臺大電機學群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階段教學助理申請及志願序填寫」
不用交書面資料

PS：113-1 已繳交申請資料通過之研究生可上網直接填寫 / 修改欲擔任課程之志願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- (1) 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（陸生除外）得申請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，惟若有特殊情況，將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勞僱型助理限本所未在校外具全職工作之學生申請，僑生及外藉生等需具工作證始得申請。
- (2) 以碩士一、二年級，博士一、二、三年級，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優先申請。
- (3) 自 108 學年度起，電機資訊學院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，入學後至少需上過 **TA 訓練課程** 一次（本院或教發中心辦理之課程皆可）。下學期 TA 訓練課程時間另行通知。

3. 備註：

- (1) 電機學群教學助理一年申請一次，於上學期辦理。本次為已申請要放棄或未申請同學補申請。
- (2) 一人限擔任一科 TA。
- (3) **114 年 1 月 21 日** 以 Email 通知申請結果，並開始辦理聘僱。
- (4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工作日程：114 年 3 月至 6 月，共 4 個月。
- (5) 一般課程 TA 每月薪資：碩士班 9200 元、博士班 10000 元。

4. **資訊組學生：**

- (1) 請儘速與指導教授聯繫、表達意願，確認是否有課程 TA 缺額。
- (2)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工作日程：114 年 3 月至 6 月，共 4 個月。
- (3) 一般課程 TA 每月薪資：碩士班及博士班皆為 7200 元。
- (4) 確認可擔任助教者，告知生醫所辦&資工系辦蔡盈真小姐
(yingchentsai@csie.ntu.edu.tw，02-336664888#261)，以辦理聘僱。

台大生醫電資所辦公室
114 年 1 月 7 日